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企顺技能培训学校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49号

上海企顺技能培训学校: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4月1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普陀区宁夏路679号3楼变更为普陀区宁夏路679号306、315、316室；业务范围由计算机软件测试员（三级、二级）、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（网络安全管理员）（四级、三级）、计算机程序设计员（四级、三级）、智能楼宇管理员（四级、三级）、网络系统组建与维护、计算机辅助设计CAD、计算机软件测试员（JAVA）、创业能力、办公软件应用、多媒体软件制作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职业技能培训（详见办学许可证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6年04月14日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04月14日

印发